

宁陵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2019〕38号

宁陵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19〕3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建设

强化“宁陵县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各单位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要及时在“宁陵县政府采购网”公开。建立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所有政府采购信息在“宁陵县政府采购网”发布。

二、明确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责任

采购人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按照法定的要求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在委托协议中应当明确委托信息公开的有关事项；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也应当将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合同等采购信息予以公开，确保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时 间、内容等要求及时完整公开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管处罚信息。县财政局负责全县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忘记录”的管理，定期报送到市财政局，并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主网公开。

三、及时完整全面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严格执行有关时限的规定，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合法；有关责任主体应在法定时间公开招标公告、准确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询价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等采购信息，并严格遵守法定时限要求。采购人应切实增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主动性，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包含以下项目信息：1、项目名称、编号；2、采购人、采购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3、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4、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5、公告

期限；6、评审专家名单；7、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告的管理，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合同；有关责任主体要按照全流程信息公开的要求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切实加强关键环节的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尤其要注重预算金额、招标文件、合同公告等采购信息的公开，做到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全面、完整。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前公示和论证。

四、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控管理。

各单位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作为内控管理的主要内容，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确保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及时、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信息实行权限管理和留痕管理，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应审核公告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要实行动态监管，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的监督检查力度，制定工作方案，完善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将信息公开情况列入年度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要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对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的核查和动态监管。县财政局将建立考核机制，每年定期对采购信

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通报。

各单位不得在“宁陵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与政府采购工作无关的信息，非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等信息原则上不得在“宁陵县政府采购网”发布，确需发布的应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并标注非政府采购项目的显著标识；政府采购工程实行招标投标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信息发布按照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应当在“宁陵县政府采购网”发布。

